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基字〔2023〕4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规范教材选用，保障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更好地适应各地教育教学需要，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教材〔2023〕1号）和我省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了《江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规范教材选用工作，保障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更好地适应全省各地教育教学需要，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中小学校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不含中职学校）。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教材须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国家统编教材统一使用。其他教材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确保选出适合本行政区域中小学使用的教材。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的统筹管理，领导和监督教材选用工作。在教育部教材选用目录的基础上，制定江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目录，供各地选用。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选用规定，在省教育厅下发的中小学教材选用目录范围内组织选用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教材，对本行政区域内教材选用工作负主要责任，统筹和监督辖区内教材选用工作。各地要将教材选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一般不得选用境外教材，确需选用的，应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方可选用，具体按《江西省学校选用境外教材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选用机构

第六条 中小学教材选用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省直管县(市)纳入设区市选用范围，不单独进行选用。鼓励各设区市将教材选用权下放到教育质量高、教研和管理能力强的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如申请教材选用权，须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教材选用单位应当组织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学科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

第八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由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学校校长和一线教师等各方面代表组成，人数应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具体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科组人数原则上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其中一线教师数量不少于 1/2，应来自不同学校(单位)。

以学校为选用单位的，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可由本校管理人员和教师担任，应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派的专业人员参与。

第九条 教材选用单位应当分学段（小学、初中和高中）分学科建立学科专家库，专家库每个学段每个学科专家应不少于学科组人数的3倍，由熟悉本学科教学教材的专家、教研员、一线教师等人员组成，其中一线教师数量不少于1/2。专家库成员按单位推荐（县区及以下单位人员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产生。各地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如退休、换岗、调离等）及时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补充。

第十条 学科组成员从学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学科组组长在组建的学科组成员中由选用委员会确定或抽签产生。抽取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正式入围评审前两天之内，教材选用单位按学段学科随机抽取专家；

（二）随机抽取的专家由现场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单位）。抽取专家人员名单确定后，当场密封并按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保存。

（三）抽取专家所在学校（单位）应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不得泄露与专家本人和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进入选用工作现场后，签订保密和廉洁承诺书，上交移动通讯工具、电脑等可对外联络的电子产品，并按规定实行工作回避。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专家库成员须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有丰富的教学或管理经验,专业人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出版、发行以及其他与所选教材利益相关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入选教科书选用委员会的人员和抽取的学科专家组成员,须签署未参与现行教材编写、出版、发行的承诺书。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十三条 启动教材选用时,教材选用单位应制定选用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告教材选用事项,向所有列入《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江西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出版单位征集样书,申报样书内容应与审定通过的版本一致,未按公告要求递交样书的,不作为备选用书。教材选用过程实行集中全封闭管理。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过程中,学科组的初选工作应按照“个人研读、小组讨论、独立打分、排定顺序”程序进行,负责研读、比较全国和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本学科征集到的所有版本教材,提出初选意见。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科组提出的初选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投票决定选用结果,须有2/3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未能通过的,选用委员会应责成学科组重新选用。应将会议讨论记录和投票结果实名记录在案。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必须在教育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必须在省教育厅公布的《江西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中选用。校本课程由学校自主开发设置，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不得选用目录之外的教材。

第十六条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内的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审核，并在本级教育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教材选用单位按公示后确认的选用结果进行教材征订。

第十七条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在选用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教材选用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选用方案、公示情况、选用结果等，教材选用委员会及学科组选用过程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建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评估机制。教材选用后，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委托专业机构，面向覆盖教材使用区域内至少1/3学校的教师、教研人员、学生及家长等人员征求教材使用意见，形成教材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教材继续使用或更换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教材版本选定使用后，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小学、初中、高中每一学科教材版本一经选定使用，在学段周期内，除国家有统一要求外，一般不得中途更换。

第二十条 经专业机构评估，如确实存在与教育教学不相适宜

的情况需要更换教材版本，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教材选用单位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教材。原则上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不得影响教学秩序，应确保课前到书。

国家明确要求更换教材的，由省教育厅制定教材更换工作方案，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定后出现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应当由选用委员会按程序重新选用教材：

- （一）严重违反选用程序规定的；
-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 （三）课前没有按时到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 （四）擅自改动审定后教材内容的；
- （五）教材出现严重问题的；
- （六）其他严重影响教材使用的。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工作原则上应在当年五月中旬前完成，为教材的征订、出版、发行留有足够时间。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教材选用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教师、学生、家长、社会人士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四条 在教材选用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 （一）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为选用单位擅自选用教材的；
- （二）不按要求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的；
- （三）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 （四）违反选用程序和选用纪律的；
- （五）选用规定目录以外教材的；
- （六）对全国中小学教材目录删减后供教材选用委员会选用的。

其他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通知其所属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选用工作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材编写、出版、发行等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竞争手段干预教材选用。凡采用请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扰乱教材正常选用秩序，省教育厅将取消其本次教材在该行政区域内的选用，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 年省教育厅印

发的《江西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教基字〔2015〕29号）同时作废。凡现有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